

短期宿舍申請流程

填具「短期宿舍申請單」，填妥後擲交總務處保管組。

每月 25 日為申請截止日，由保管組簽請核定分配短期宿舍，經核定後，通知申請者遷入。

簽訂申請者須填寫「短期宿舍借用契約」及「切結書」，擲交總務處保管組。

至保管組領取鑰匙。

完成單房間宿舍申請住宿作業